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綦江民发〔2025〕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因工作实际发生变化，我局决定废止《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重庆市綦江区金融发展中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巴南监管分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家庭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查询工作的通知》（綦江民发〔2019〕125号），该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废止的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2025年7月30日